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 公司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滚动使用。
- 授权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市场利率变动等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及预期。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美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

行委托理财。在一年以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该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类型为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前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五）投资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市场利率变动等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及预期。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将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或保本型

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财务中心将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并建立台账，及时跟踪和分析产品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开展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出具内部审计专项报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实际的现金流及货币资金情况，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将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拟购买金额、授权期限、产品类型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拟购买金额、授权期限、产品类型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